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唐立品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彭寶琴女士

保安局

副秘書長1
丁葉燕薇女士, JP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刑事)
黃福全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區蘊詩女士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柏義理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Dennis Baker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張達明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林國輝先生

香港律師會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
伍兆榮先生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
畢寶麒先生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
黃奇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03/07-08(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所作的會員意見調查報告

立法會CB(2)1247/07-08(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2008年2月22日的來函，隨函夾附該會會長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1299/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6日就"有關授予指定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99/07-08(02)號文件——題為"有關授予指定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政府當局文件)

委員察悉，上述資料文件業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57/07-08(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357/07-08(02)號文件——暫定於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357/07-08(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下次會議的議程

2.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表示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工作進度報告，但未能出席2008年4月的會議。主席建議，待事務委員會接獲律師會的進度報告後，再決定何時討論該項目。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4月28日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a) 與法律草擬專員會晤；

(b) 謄本收費；及

(c) 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III. 鍾亦天先生一案所帶出的檢控政策及程序問題

(立法會CB(2)120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發出有關"鍾亦天先生案件"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57/07-08(04)號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Dennis Baker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4. 主席告知委員，鍾亦天先生一案發生後，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2月29日的會議上就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的執法情況及網上保安事宜進行討論，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8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現時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該條例")下的規管制度的成效。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全面檢討該條例的條文。是次會議旨在討論律政司的角色，以及鍾先生一案所帶出的檢控政策及程序問題。

5. 主席歡迎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柏義理先生、Dennis Baker教授及香港大學的張達明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Baker先生的意見書與該條例的檢討相關。她已告知Baker先生事務委員會未能討論其文件的重點，但歡迎他向事務委員會陳述其意見。

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的意見

6. 應主席邀請，副刑事檢控專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闡述了鍾先生案件的案情、涉及的有關各方(包括警方、辯方律師及法庭)，以及律政司在對鍾先生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所擔當的角色。

7. 柏義理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對該案件沒有特別意見，但有興趣聽取政府當局及議員對該事的意見。

8. Dennis Baker教授認為檢控程序相當標準，他沒有任何補充。

9. 張達明先生認為該案反映的是行政問題而非程序問題。他提出下列各點 ——

(a) 他贊同律政司的意見，認為該條例並無規定必須在起訴前評定物品的類別，故此警

方無須在檢控前向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取得暫定類別。此外，審裁處為裁定物品是否淫褻而作出的行政分類與法庭就物品是否淫褻作出的司法評估並不相同，不應混淆；

- (b) 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說明警方在決定某物品是否屬於淫褻時採用的準則、負責該案的警員在處理控罪所指的淫褻物品方面的經驗，以及警方有否參詳審裁處採用的評定類別準則；及
- (c) 該案反映審裁處評定物品是否屬於淫褻類別所採用的準則欠缺透明度，因為警方及辯方律師均認為涉案物品屬於淫褻類別。為提高透明度，審裁處應公開以往所作裁決的理由(例如在網頁上)，供市民及警方參考。

提出的事項

檢討該條例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檢討該條例的時間表。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該條例及評定類別機制的運作情況如下 ——

- (a) 該條例訂明規管制度，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包括發布及公開展示該等物品。該條例規定，"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物品"一詞有廣泛的定義，包括含有供閱讀及／或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任何錄音、任何影片、紀錄碟或錄有圖像的其他紀錄；
- (b) 該條例第10條載述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所考慮的因素。基本準則是，審裁處須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c) 審裁處根據該條例設立，屬於司法機構的一部分，具專有審判權，以為該條例的施行裁定某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審裁處的

成員包括一名主審裁判官，以及兩名或以上的審裁委員，他們從審裁委員小組內選出，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審裁委員為普通市民大眾，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

- (d) 主審裁判官通常只抽選兩名審裁委員組成審裁處來作出暫定類別，但會抽選4名審裁委員組成審裁處來進行全面聆訊。若有人要求覆核暫定類別，審裁處須定出一個日期進行全面公開聆訊，而有關的審裁處會由先前沒有參與暫定類別的審裁委員組成；及
- (e) 鑒於社會上對該條例多方面的運作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該條例的條文及現行的評定物品類別機制。檢討工作已經展開，而政府當局會在今年下半年就可行的改善措施諮詢社會各階層、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此事現正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

12. 李柱銘議員詢問"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有何分別。主席表示，這問題甚具爭議，而該兩定義從來未有清楚界定。她表示，此事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恰當。

在提起法律程序前先取得暫定類別

13. 劉健儀議員詢問，以往有否任何關於下述情況的案例：某人因發布淫褻物品而被定罪，但該物品其後被審裁處評定為不雅。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以往並無此類個案。若出現該情況，有關人士可決定是否就其被定罪行提出上訴。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鍾先生案件的經驗，律政司會否考慮日後在提出檢控前，先向審裁處取得暫定類別。

15. 副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律政司會在兩種情況下牽涉到警方的調查工作。一般情況是律政司會在警方完成調查後接獲由警方交來的檔案資料。律政司繼而決定有關物品淫褻與否。如有疑問，律政司會要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提供協助，以期將疑問釋除。另一種情況是律政司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

警方(在本案中，律政司曾就鍾先生的行為是否等同發布該照片提供法律意見)，而律政司會倚賴警方對有關物品的類別提供的意見。在鍾先生一案中，警方、裁判官及辯方律師當時均認為有關物品屬淫褻物品。

16. 副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該條例並無規定執法機關在檢控前須先向審裁處取得暫定類別。該條例的意向是，若某人不承認有關涉及淫褻物品的罪行，法庭便或會要求審裁處評定相關物品的類別。法庭鮮有不向審裁處取得暫定物品的類別，因為在審訊中，物品是否淫褻是個爭論點。儘管如此，是否需要評定類別最終須由主持訴訟程序的裁判官決定。即使被告人有意認罪，裁判官仍須決定所呈堂的物品是否淫褻。

1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就涉及淫褻物品的案件而言，警方會先完成案件的調查工作，然後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如有需要，警方會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才提出檢控。警方若對有關物品的性質有疑問，可能會將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

18. 張達明先生對執法機關在檢控前先行向審裁處取得物品的類別的做法表示有保留。他重申，行政分類與司法判決不同，而行政分類並無法律約束力。他又關注到，由於評定某物品的暫定類別的審裁委員與最終決定其類別的委員不同，所作結果可能有別。依他之見，鑒於暫定類別的結果可能影響審裁處應法庭要求進行全面聆訊的結果，要求作暫定類別的做法對被告人不利。他強調，當務之急是提供明確客觀的準則予審裁處以評定物品的類別，並公開審裁處審裁委員過往的裁決，以確保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貫徹一致。

1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鍾先生道歉。就張達明先生的意見，他不同意取得暫定類別會對被告人不利。他表示，若放寬評定類別的準則，由審裁處不同審裁小組就性質相若物品或同一物品所作的評定結果不可能有太大差別。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評定類別的機制。

20.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欠缺明確客觀的評定類別準則及該條例的檢討工作完成前，可向公眾提供的最起碼保障是規定執法機關在提出檢控前向審裁處取得暫定類別。被告人若不滿意暫定類別的結果，可要求審裁處進行全面聆訊以作覆核。鑒於可在短時間內向審裁處

取得暫定類別的結果，她詢問執法機關為何選擇在取得暫定類別前提出檢控。

21.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該條例容許執法機關採用兩種不同做法處理淫褻或不雅的物品，即不向審裁處取得暫定類別便提出檢控，或在檢控前先取得暫定類別。執法機關若認為有關物品明顯屬淫褻，而該等物品所涉及的數量又甚為龐大，執法機關可無須向審裁處取得暫定類別便立即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從零售商店檢取成千上萬的影像光碟／數碼影像光碟並向其擁有人提出檢控。若對有關物品的性質存疑，執法機關可將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決定隨後的行動；
- (b) 該條例並無規定必須在起訴前評定物品的類別。該條例第29(2)及29(3)條清楚訂明，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只有在有關物品是否屬不雅或淫褻一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會被提出為一個爭議點時，才應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及
- (c) 法庭或裁判官不會根據被告人在法庭席前所作承認而裁定某項物品屬於淫褻與否。法庭或裁判官會視乎已接納的證據就相關物品作獨立評核；如有疑問，會將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22. 李柱銘議員詢問，若歷史可重寫，控方及警方會否對鍾先生一案作不同處理。

23.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現階段，他不認為控方會可有別的做法。若控方能更清楚掌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分別，或有能力就此提出專家意見。他表示，處理鍾先生案件的控方律師並無處理淫褻／不雅物品的經驗。在2008年1月31日下午，警方聯絡該律師，就在互聯網上載有關照片是否構成發布照片的行為諮詢其意見。由於警方未有集齊一套證據檔案，該律師須倚靠警方的口供陳述簡介。該律師確認該行為可構成發布照片的作為。副刑事檢控專員澄清，警方並無要求控方就應否檢控鍾先生給予法律意見。控方其後主要是因為保釋申請而參與該案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當日在法庭上並

無任何人質疑警方對有關物品屬淫褻的看法。他強調，應否將某人還押並非由控方決定。控方向獨立的司法人員提出意見，而該司法人員會根據呈交的證據，自行決定是否有理據將該人還押。

24. 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除非當時能取得更多關於該案件的資料，否則警方不會有別的做法。他告知委員，負責鍾先生一案的警員在警隊工作已有34年，其中4年是在特別調查隊工作，另有5年則負責處理網上罪行及將不雅物品上載至互聯網的案件。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審裁處應某報章要求為涉案照片暫定類別後將照片評定為不雅而非淫褻，為何律政司在得悉後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她指出，既然審裁處作出的暫定類別會影響到是否對某人作出檢控的決定，提出檢控前應先請審裁處作出暫定類別。

26. 副刑事檢控專員解釋，鍾先生的案件若提庭審訊，律政司會要求審裁處評定物品的類別。律政司在徵詢影視處和警方的意見後，認為推翻審裁處所作暫定類別的機會不大。控方因此決定，為司法公正起見，應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

拒絕保釋的理由

27. 余若薇議員及李柱銘議員關注到，控方提出鍾先生涉嫌干犯其他罪行的意見，是否構成反對其保釋的合理理由。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質疑警方還未提出控罪前便向裁判官披露鍾先生涉嫌干犯欺詐罪行的做法是否公道。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裁判官基於鍾先生涉嫌干犯其他尚未落案指控的罪行而拒絕其保釋的做法是否不公正。

28.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警方正調查鍾先生被指稱干犯的詐騙罪，因此不能就該等罪行置評。鑒於調查詐騙行為需要很長時間，檢控人員要求將聆訊押後一段長時間。他解釋，保釋是嚴肅問題，法庭在此事上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訴訟條例")第9G(2)(h)條訂明，法庭就應否拒絕保釋達致意見時，可顧及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事宜。被告人被調查有否干犯其他嚴重罪行一事，與法庭就被告人會否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或在保釋期間犯罪所達致的意見有關聯。

29. 副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鍾先生案件引起關注，主要由於他被羈押的時間。把聆訊長時間押後並不罕見，尤其就欺詐案件而言。然而，押後聆訊8星期和拒絕鍾先生的保釋申請，並不表示他必須在這段期間一直被羈押。法律賦予羈押中的被告人有權每8天被帶到法庭上，覆核是否准予保釋。不幸的是，鍾先生放棄此權利，而正因為他放棄此項權利，法庭下令拒絕他保釋後，他便被羈押整整8星期。

30. 主席表示，鍾先生被控發布一張淫褻照片，卻被法庭拒絕批准保釋。她詢問控方曾否就相同控罪反對保釋申請。警務處助理處長答稱，據他所知，過去20年來從未有出現過此情況。

31. 副刑事檢控專員及柏義理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證實，法庭或裁判官因被告人涉嫌干犯尚未被落案檢控的嚴重罪行而拒絕給予保釋，並不罕見。

32. 主席詢問，控方在考慮保釋申請時，是否有責任保障人身自由。她表示，控方反對鍾先生的保釋申請時，理應考慮兩個因素。首先，鍾先生非常合作；他在被警誡下承認所有控罪。其次，鍾先生在香港有合法居留權。

33. 余若薇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對於裁判官的言論：“我認為即使係一張照片，一經定罪嘅話，判處監禁係無可避免”，她甚感詫異。她指出，任何人被落案檢控後，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被拒保釋的情況並不常見。她又質疑控方以警方須就其他涉嫌罪行作進一步調查為理由反對就被落案指控的罪行提出的保釋申請，做法是否恰當。她會以為，基於無罪假定的原則，控方及警方有責任不反對保釋。

34.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控方就其職能獨立行事。控方必須信納警方提出的關注意見是有道理亦有實質根據，並且有充分理據反對保釋。基於當時可得的資料，控方認為檢控人員有理據採取其所持的立場。副刑事檢控專員指出，鍾先生有律師代表。所有陳詞均由檢控人員在公開法庭提出，辯方律師有機會發言並提出異議。但辯方律師卻沒有這樣做。控辯雙方的陳詞，均經審理保釋申請的司法人員在假定被告人是清白並應准予保釋的基礎上予以審慎考慮。鍾先生一案的保釋決定是根據訴訟條例第9G條作出，而非基於警方需要調查其他指稱罪行的考慮。

35. 張達明先生表示，他未有準備討論保釋問題，以免向警方施加壓力，因為警方現正就鍾先生的涉嫌罪行進行調查。但鑒於是次會議無可避免會討論保釋申請，同時他亦信任警方會以獨立又持正不阿的態度決定是否就其他罪行對鍾先生提出檢控，故決定就此事提出意見。他相信在鍾先生一案中，控方及裁判官反對保釋是錯誤之舉。不幸的是，鍾先生沒有提出上訴。張先生指出，即使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決定不就其他涉嫌罪行控告張先生，但張先生已在監獄還押了兩星期。他認為訴訟條例第9G(2)(h)條的範圍過廣。司法人員根據第9G(2)(h)條行使酌情權時，可考慮被告人未被落案檢控的其他涉嫌罪行是否拒絕批准保釋的有關聯因素。不過，該等涉嫌罪行必須與已被落案檢控的罪行有關。

3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曾強調鍾先生在警誡下被警方接見時，已承認有關物品屬淫褻物品。鑒於被告人並無能力就法律問題得出意見，她質疑向被告人提出此類問題是否公平。他不會明白承認某項物品屬淫褻或是不雅，兩者有很大分別。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警方在接見被告人時應否向其提出此類問題。

37. 主席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IV. 索償代理

(立法會CB(2)1357/07-08(05)號文件——法會秘書處就"索償代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57/07-08(06)號文件——有關"索償代理"的政府當局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38.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處理索償代理所引起的問題的工作上的最新進展 ——

- (a) 公眾教育 —— 讓市民認識索償代理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的電台宣傳聲帶快將播出，而一條內容相若的電視宣傳短片亦會在製作完成後播出。政府當局會與警方定出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的時間，以取得最大成效；

- (b) 檢控工作 —— 警方正就9宗與索償代理有關的案件進行調查，並積極跟進其中7宗案件。現時已有3人被拘捕，並可能就一宗案件提出檢控。警方亦已在發現有索償代理廣泛進行兜攬活動的黑點加強巡邏。
- (c) 立法的可能 —— 為保障公眾利益，政府當局不排除立法對付索償代理的活動。在香港，包攬訴訟和助訟是普通法罪行，犯罪者會被檢控。在等待檢控結果期間，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立法。

提出的事項

公眾教育

39.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伍兆榮先生陳述其意見如下 ——

- (a) 製作宣傳聲帶和短片一事雖然曾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上次會議上討論，但播放時間至今仍未定出；及
- (b) 索償代理的服務廣告充斥於電視及各種媒體之內，可能令市民誤以為該等服務合法。律政司應就索償代理的活動是否合法向傳媒機構提供意見。

40. 余若薇議員就可如何對付有關索償代理服務的廣告徵詢律師會代表的意見。伍兆榮先生認為該等廣告已構成包攬訴訟。根據他的經驗，傳媒及廣播公司會避免參與可能觸犯法律的活動。因此，讓其知道索償代理的活動屬於非法，應有助遏止該類廣告蔓延。主席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伍先生的建議。

4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

- (a) 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的時間會配合警方的行動，以求達至最大成效。律政司會在2008年3月底就此事與警方聯絡，然後匯報事務委員會。初步構思是先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6個月，然後就其成效進行檢討；

- (b) 對於伍先生的建議，律政司在意的是，當局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應令人產生干預傳媒言論自由的印象；及
- (c) 該等廣告本身未必違法。儘管如此，律政司已參詳警方就該等廣告提供的資料，以便進行調查／檢控。

律師會

42. 余若薇議員建議律師會向有關當局提供關於該等廣告的資料，以便其採取行動。她促請律師會及律政司研究該等廣告是否合法，以便在索償代理與意外受害人訂立包攬訴訟合約前預先採取行動。主席指出，據相關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57/07-08(05)號文件)第6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參考多項法律及專業操守規則，可有助斷定索償代理的活動是否合法。不過，律政司如能就索償代理是否合法發出直截清晰的聲明，將符合公眾利益。

檢控

43. 大律師公會的林國輝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仍維持其先前的意見，即索償代理與意外受害人之間的合約屬於包攬訴訟，不得予以執行，而參與履行包攬訴訟合約的律師可被刑事檢控。

立法的可能

44.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黃奇文先生詢問，既然包攬訴訟和助訟在香港是明顯的普通法罪行，政府當局為何要等待檢控結果而押後考慮立法的可能性。

45.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終審法院於2007年2月就一宗案件所作的判決[FACV9&10/2006]確認，"訂明助訟和包攬訴訟屬於犯罪的普通法規則...在1997年之前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憑藉《基本法》第八條該規則繼續適用"。因應該項判決，政府當局應審慎行事，考慮是否仍有需要訂立法例；若然，相關法例應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還是索償代理的合約。鑒於立法對付索償代理的活動會有廣泛影響，尤其對商業活動，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該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46. 梁國雄議員仍不信服當局應押後考慮立法的可能性。他認為應盡快制訂法例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以

消除法例中任何不明確之處。政府當局應盡快着手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

47. 鑒於關於索償代理的討論與"提供法律助服務"事項有關(已定於在2008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主席要求律政司在該次會議前就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的時間及關於索償代理事宜的其他發展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V.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立法會CB(2)1356/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56/07-08(02)號文件——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的政府當局文件)

有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條例的有關法例修訂工作(立法會CB(2)1356/07-08(02)號文件**附件A**)

48. 因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項目押後至2008年4月28日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至於餘下的時間，主席請委員提出問題，希望政府當局可在下次會議上一次過作出回應。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準備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修訂以下4條條例，使之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央駐港機構")——

- (a)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 (b)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
- (c)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
- (d)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50. 由於政府當局只提議修訂4條條例，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質疑檢討各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適用範圍的工作進展為何如此緩慢。劉議員關注到，政府遲遲未提出將相關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的法例修

訂，會向公眾傳遞中央駐港機構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信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某些條例是否明文規定對中央駐港機構具約束力，與該等機構應否遵守某些條例是兩件獨立事件。中央駐港機構不受某條條例約束並不表示有關機構凌駕於法律之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詳細闡釋其意見。

政府當局

51.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只挑選4條條例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作出立法修訂，而其餘條例的情況又如何。余若薇議員問及完成檢討其餘條例的時間，以及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討論所遇到的困難。

35條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官方"的條例的適應化工作(立法會CB(2)1356/07-08(02)號文件**附件B**)

政府當局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載的各條條例已予／將予檢討。主席詢問就其餘條例(包括《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進行適應化的計劃，以及不進行適應化工作的影響。她又關注到對涉及駐港部隊及有關軍方的提述的適應化工作的進度。

政府當局

5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28日下次會議時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5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中央人民政府與政府當局就上述問題互通書信的文本予事務委員會參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的結果。但按照一貫政策，該等來往書信不會公開。

(會後補註：由於下次會議有超過3個議程項目，主席其後指示將"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釐定"此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3日